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
服务合同书

甲方：旬 阳 市 林 业 局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6年11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全称）：旬阳市林业局

乙方（全称）：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

2. 项目地点：旬阳市

3. 项目内容：

（1）基础数据收集及整理；

（2）制作工作底图；

（3）落实各项经营管理界线并进行区划标记；

（4）制作对接专题图和统计表；

（5）构建项目成果数据库；

（6）成果产出与上报。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447500.00）。

2. 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22375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2) 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并将调整方案提交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22375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三、甲方职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就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乙方在向甲方移交成果时，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接收，若方案不合格需要修改和调整的，甲方应及时提出，要求乙方调整、修改至通过评审为止。若非因合同约定事项无故拒绝或拖延接收报告，视为甲方已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从应付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需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甲方因相关工作和建设需要可交付给相关单位使用，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职责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以下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交付。

2.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确保成果内容完整、数据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

3. 乙方应按《陕西省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试点技术方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成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延迟 1 日，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若乙方超过约定时间 15 日仍未能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争议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旬阳市林业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商贸大街 2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389153118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3日

乙 方（公章）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2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账 号：1024 0504 88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